

(中文譯本)

## 1. 組成

本公司董事  
職責詳述如下。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## 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

## 4. 職權

審核委員會

外部法律或其他

門)之知

可獲取

不誠實行為及不

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  
兼違反法律、規則及規例情況。

## 5. 職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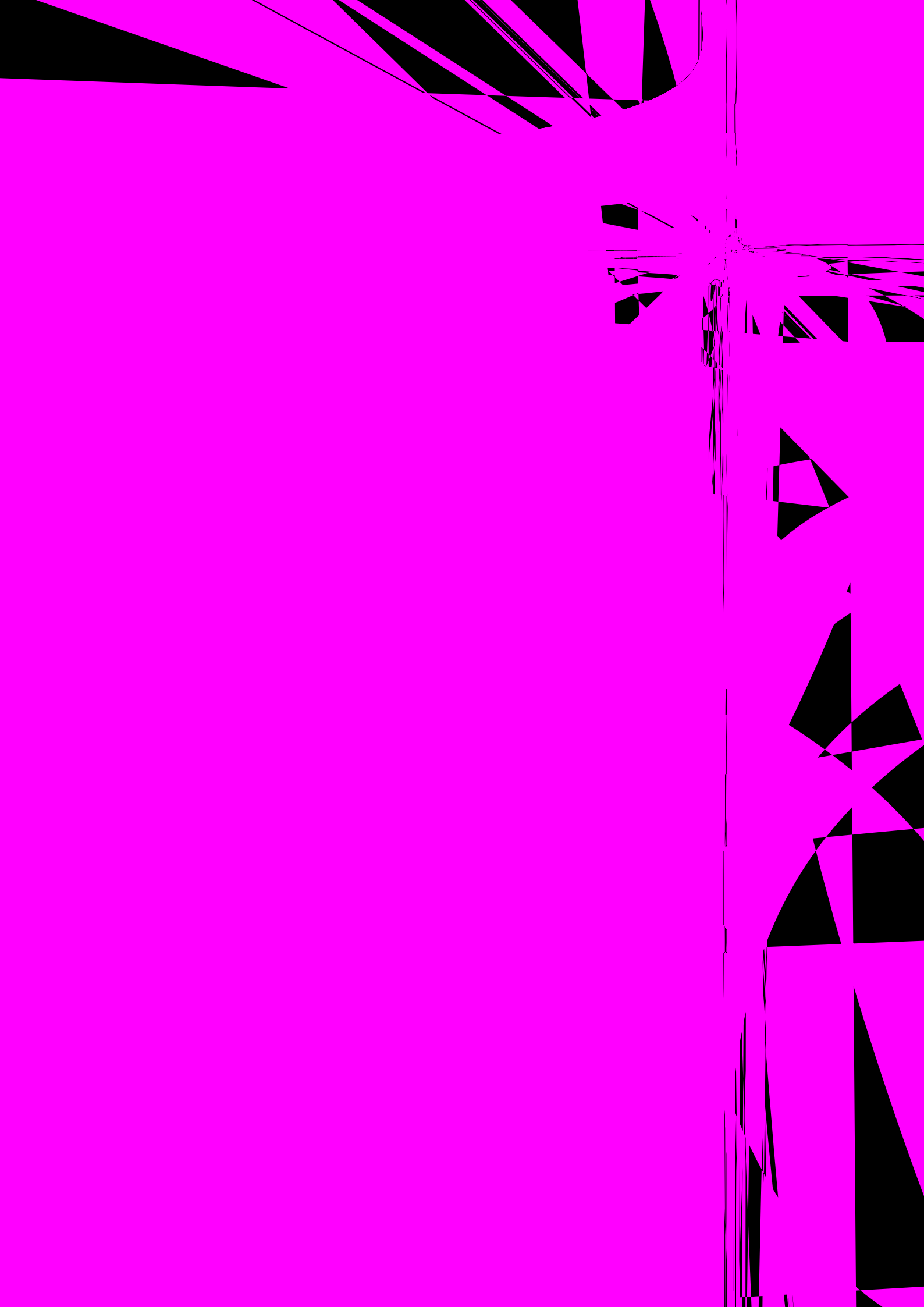
5.1 審核委員會之

與本公司核數

- (a) 主要負責
- 批准外聘
- 退該核數
- 能免外聘

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，及  
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

(b)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

## 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## 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進行

記錄之方式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